

甲6 總說明

27. 切實執行責任中心制度，核實部門績效，並配合修訂現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辦法，使獎金發給與員工績效密切配合，以激勵員工士氣，提高整體經營績效。
28. 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，並加強監督與管理，以提高轉投資收益，其已達成原投資目的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，應積極檢討讓售。

二、預算收支方針：

本年度各事業共同之收支方針如下：

- (一) 各事業應本以事業發展事業之宗旨，力求有盈無虧，並配合經濟自由化、國際化政策，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，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，提高產品與服務品質，以增強競爭能力，提高經營績效。
- (二) 各事業應參照過去經營實績，並體察國內、外經濟情勢，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等因素，妥訂合理之產銷營運目標，據以核計收入。
- (三) 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理念，注重用人成本效益，除新增單位或業務大幅擴增者外，不得增員，並盡量抑減成本與費用，核實盈餘之估計。
- (四) 各事業應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，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，並考量執行能力，核實編列年度預算。資金之籌措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，避免國庫增資。
- (五) 各事業應加速辦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作業，並加強管理對民營事業之轉投資，其已達成原投資目的或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，應積極檢討讓售。
- (六) 各事業應繼續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，並積極推行睦鄰經費法制化，加強與社會大眾溝通，以切實解決環保糾紛問題。